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企业市场环境的变化，进一步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敬业、勤业精神，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利益相结合，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符合市场价值规律，公司薪酬管理办法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提供的薪酬与市场同等职位收入水平相比有竞争力的原则；

（二）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三）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四）高管收入与公司员工收入增长相协调的原则。

第四条 薪酬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含基本年薪和绩效奖励。

第二章 基本年薪

第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依据同行业、同地区可比上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以及其工作性质、岗位职责等确定。

第六条 基本年薪

- (一) 董事长为72万元（税前）。
- (二) 总经理为60万元（税前）。
- (三)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由总经理提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批准。

第七条 基本年薪的调整程序

1、董事长基本年薪

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2、总经理基本年薪

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会批准。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

调整方案由总经理提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批准。

第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按月发放。

第三章 绩效奖励

第九条 绩效奖励金额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计提依据，主要用于奖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第十条 绩效奖励金额按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段计提。

- 1) 年度净利润低于 2000 万元，计提奖金的比例为 1%；
- 2) 年度净利润超过 2000 万元低于 3000 万元，超过部分按 2%



计提奖金额；

3) 年度净利润超过 3000 万元低于 4000 万元，超过部分按 3%

计提奖金额；

4) 年度净利润超过 4000 万元，超过部分按 4%计提奖金额。

第十一条 绩效奖励方案的确定程序

1、董事长绩效奖励方案

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年度考核情况提出建议，董事会同意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2、总经理绩效奖励方案

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年度考核情况提出建议，报董事会批准。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励方案

由总经理根据年度考核情况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批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本制度相关条款将相应修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方案》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励（暂行）办法》同时废止，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通过后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8日